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10
电话：(86-532) 6869-500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1
电话：(86-28) 6739-800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3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助畅运有限”	指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天助畅运研究所”	指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研究所，天助畅运有限的前身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本次发行”	指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宁波畅运同赢”	指	宁波畅运同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畅盈”	指	宁波畅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同创共享”	指	北京同创共享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中科光远”	指	无锡中科光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天助畅运”	指	无锡天助畅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和旭盛业”	指	江西和旭盛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和鼎业”	指	北京三和鼎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转让
“畅想天行”	指	北京畅想天行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已转让
“天助畅运科技”	指	北京天助畅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天助畅运器械”	指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即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066 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07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督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关于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关于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1）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3）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5）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本所律师同意：（1）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2）确保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3）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4）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参照《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有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前身天助畅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核查程序基础上形成的合理信赖，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核查程序基础上形成的合理信赖，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

基于本所律师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章第三节“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在《创业板首发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333.36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助畅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

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助畅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助畅运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天助畅运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建合计可以支配发行人 49.32% 股份的表决权，虽然不足 50%，但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刘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1.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北京同创共享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主要原因系北京同创共享作为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决定进行相应的投资布局，因此受让发行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3. 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股份转让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同创共享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入股价格为 21.43 元/股，该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股权变动相关方协商确定；上述股份转让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北京同创共享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同创共享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北京同创共享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5. 新增股东的锁定期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同创共享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出具了锁定期承诺，上述锁定期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七)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正式递交 IPO 申请文件之日，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全部清理，满足《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注册资本等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助畅运研究所改制设立天助畅运有限时存在出资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按照法律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和冻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孔繁智委托罗洁玲代持股份的情形，该等情况已于 2020 年 12 月依法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除上述孔繁智曾委托罗洁玲代持股权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已存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争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从事其业务获得了境内必要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马进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孟凯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宁波畅运同赢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歌瑞盟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刘建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刘建的配偶祝进持股 10%的企业
2	婺源县天佑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刘建控制的上海歌瑞盟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9%的企业
3	江西盛世华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刘建控制的上海歌瑞盟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8%的企业
4	北京富沃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刘建持股 66%并任经理、执行董事，刘建的配偶祝进持股 34%的企业
5	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刘建控制的北京富沃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2.94%，刘建持股 20%并任董事长的企业
6	北京天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建持股 56%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海南京信置业有限公司	刘建控制的北京天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的企业
8	北京天映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建持股 85%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婺源县中宏浩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刘建控制的北京天映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10	宁波畅运同赢	刘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宁波畅盈	刘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宁波天佑达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宁波天佑普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建持股 30%并任董事长 ¹ 、经理，郑志国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马进任董事，王智勇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建控制的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6	吉水天佑达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建控制的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7	吉水天佑达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建控制的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8	北京宝康养颐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控制的上海歌瑞盟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9.13%，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刘建任董事，马进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9	上海锐得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刘建控制的北京天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8%，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王智勇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无锡舒美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刘建控制的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3.66%，刘建持股 31.34%；刘建任董事，王智勇任董事长、总经理，郑志国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无锡茁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控制的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建任董事长，王智勇任董事，孔繁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天助瑞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刘建控制的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65%，刘建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北京纬博天健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控制的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北京天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3%；刘建任董事长，郑志国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¹ 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刘建不再担任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根据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497），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刘建不再为其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河北菲尼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刘建控制的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2.48%；刘建担任董事长、董燕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	刘建持股 13%，刘建控制的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刘建任董事长、经理，马进、王智勇任董事，郑志国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天助瑞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刘建控制的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01%；刘建任董事长，王智勇、董燕艳任董事，郑志国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27	无锡射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刘建控制的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1.50%，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71%；刘建任董事，王智勇任董事长、总经理，郑志国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控股子公司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中科光远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江西和旭盛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建	董事长
2	孟凯	董事
3	郑志国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孔繁智	董事
5	许来正	独立董事
6	顾磊敏	独立董事
7	彭学军	独立董事
8	马进	监事会主席
9	董燕艳	监事
10	朱金山	职工代表监事
11	郭丽媛	财务总监
12	谢青松	副总经理

² 2022 年 2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天助畅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一）节“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3	张向东	副总经理

5. 前述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合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刘建担任董事，刘建的配偶祝进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的企业
2	上海国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圣医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刘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	北京瑞建天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速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四川晚霞康之源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慧佳投资有限公司	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南通天助乔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担任董事，郑志国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9	山西万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刘建担任副董事长，王智勇担任董事，郑志国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华美绿能技术有限公司	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普禄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³	刘建担任董事，董燕艳担任董事，郑志国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13	苏州汇智赢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担任副董事长；胡铁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4	国银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山东潍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赢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担任董事，胡铁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³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苏州朗开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刘建担任董事, 郑志国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东能态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InnoMed Technology Limited	刘建的配偶祝进担任董事, 胡铁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天程一嘉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马进持股 45% (第一大股东),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普映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马进持股 90%的企业
22	北京上惠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志国担任董事长、胡铁锋担任董事, 刘建控制的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控股的企业
23	北京优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孔繁智持股 30%并担任经理, 孔繁智的配偶陈晶瑜持股 15%的企业
24	广州广新商业有限公司	孔繁智的近亲属林建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广州宝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孔繁智的近亲属林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广东华塑物资科技有限公司	孔繁智的近亲属林建华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7	苏州优信合生技术有限公司	孔繁智的配偶陈晶瑜持股 36% (第一大股东) 并担任总经理, 孔繁智持股 5%的企业
28	三和鼎业	董燕艳担任董事; 郑志国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控股的企业
29	宁波光远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燕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北京深艾坊科技有限公司	董燕艳的近亲属周润生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董燕艳的近亲属董俊芳持股 50%的企业
31	榆林旺市百利商贸有限公司	董燕艳的近亲属王东持股 10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32	北京晶品汇洋科技有限公司	许来正的近亲属赵晓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1) 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智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2	TY TIEFENG HU (胡铁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3	邓平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4	乔红英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 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储国能（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刘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全通绿能技术有限公司	刘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孔繁智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	北京大恒鼎芯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刘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沛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刘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沛嘉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刘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Peijia Medical Limited	刘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Achieva Medical Limited	刘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Achieva Medical HK Limited	刘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加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刘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江西智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刘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MARVEL FINDER LIMITED	刘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天助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4	北京恒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5	北京中慈园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持股 37.5%并任执行董事、经理，刘建控制的北京天映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2.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6	徐州迪昱贸易商行	刘建的近亲属祝悦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7	沈阳普瑞斯普商贸有限公司	刘建的近亲属刘卫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8	海南泰格工贸有限公司	刘建持股 50%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于 1996 年 8 月吊销、未注销
19	北京天助创新科贸有限公司	刘建持股 50%的企业，于 2003 年 12 月吊销、未注销
20	北京市天邦信业商贸有限责任公	刘建的配偶祝进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董事的企业，于 2006 年 11 月吊销、未注销
21	北京长旭华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控制的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马进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2	上海真维科贸有限公司	马进曾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3	无锡百和盛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孟凯曾持股 45%；孟凯的近亲属孟庆怡曾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4	无锡英森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孟凯的近亲属孟庆怡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5	畅想天行	郑志国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王智勇担任董事长，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参股、刘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26	北京禾韵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郑志国报告期曾任董事长，刘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刘建控制的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曾控股的企业
27	无锡禾韵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郑志国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刘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北京禾韵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8	北京海思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郑志国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王智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无锡帕母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郑志国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无锡佑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郑志国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1	天助畅运科技	郑志国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32	天助畅运器械	郑志国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33	北京我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燕艳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34	北京冰洲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燕艳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北京我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66%的企业，已于 2011 年 10 月吊销、未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北京中海致景集装箱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⁴	董燕艳报告期内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6	北京蓝天新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燕艳的近亲属周润生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董燕艳的近亲属董俊芳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37	北京启封信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燕艳持股 60%的企业，于 2016 年 5 月吊销、未注销
38	上海松佰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顾磊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顾磊敏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40	山东柏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顾磊敏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41	柏盛医疗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顾磊敏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42	深圳市荷尔医药网络有限公司	孔繁智持股 30%（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于 2006 年 10 月吊销、未注销
43	天津同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谢青松的近亲属王美琴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44	浙江智柔科技有限公司	王智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智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天津科米共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王智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7	北京科米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智勇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48	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王智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苏州华凡创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胡铁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0	华凡创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胡铁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Innomed Scientific Incorporation Limited	胡铁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InnoVentures, Inc., Limited	胡铁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解散
53	Gateway Medical Innovation Center Limited	胡铁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Gateway Partners Limited	胡铁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汇智赢华医疗科技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胡铁锋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⁴ 2021 年 6 月，北京中海致景集装箱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中海致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6	汇智赢华医疗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胡铁锋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7	赢众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胡铁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8	上海助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邓平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9	沈阳康信业商贸有限公司	邓平华报告期内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60	北京典今投资有限公司	邓平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邓平华报告期内曾持股 6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62	北京瑞康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乔红英的近亲属乔红玖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关联交易”部分。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 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或销售，但相关研发方向、产品类型等方面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且无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为私募基金或从事产业投资、信息服务的专业机构，亦不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为无锡中科光远、江西和旭盛业及无锡天助畅运，该等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均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二)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1. 三和鼎业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和鼎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佑达源”）共同持有三和鼎业股权的情形。

(2)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天佑达源共同投资三和鼎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主要从事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三和鼎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研发治疗静脉曲张的微波治疗仪。

(4) 转让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由于三和鼎业的业

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缺少协同作用，且宁波迈得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迈得诺”）有意向三和鼎业进行产业投资，因此发行人转让了其持有的三和鼎业全部股权。

(5)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三和鼎业在发行人控股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公开渠道检索及访谈相关负责人，三和鼎业在发行人控股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转让三和鼎业为股权转让，不涉及三和鼎业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2. 畅想天行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畅想天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奇伦天佑”）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其持有的畅想天行全部股权。

(2)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北京奇伦天佑共同投资设立畅想天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主要从事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畅想天行主营业务为射频消融技术研发，该技术主要用于治疗肝肿瘤、甲状腺肿瘤。

(4) 转让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畅想天行的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缺乏协同作用，且宁波迈得诺有意向畅想天行进行产业投资，因此决定转让畅想天行股权。

(5)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畅想天行在发行人持股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及访谈相关负责人，畅想天行在发行人持股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转让畅想天行为股权转让，不涉及畅想天行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3. 天助畅运科技

(1) 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天助畅运科技系发行人基于整体业务安排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后未开展实际运营，后为配合发行人经营安排予以注销。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天助畅运科技存续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公开渠道检索及访谈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初至天助畅运科技注销期间，天助畅运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天助畅运科技注销时的财务、税务报表等文件，并经访谈相关负责人，天助畅运科技注销时无人员，资产及债务处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 天助畅运器械

(1) 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天助畅运器械系发行人拟扩产经营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后未开展实际运营，后为配合发行人经营安排予以注销。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天助畅运器械存续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公开渠道检索及访谈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初至天助畅运器械注销期间，天助畅运器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天助畅运器械注销时的财务、税务报表等文件，并经访谈相关负责人，天助畅运器械注销时无资产、债务及人员。

(三)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 处自有房产，该自有房产上不存在查封、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限制或任何第三方权益，发行人合法拥有该房产的所有权。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共计 8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11,524.34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 租赁房产出租方的权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序号 1 至序号 6 所列租赁房产，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序号 7 所列房产和序号 8 位于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九零一商贸大楼 7 楼 725 室的租赁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完整权属证明。本所律师不能确定前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发行人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基于上述，如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用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如上所述，就租赁房产相关手续存在瑕疵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出具了《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1) 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8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形。

2. 专利

(1) 境内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7 项境内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境内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均按时缴纳了专利年费。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2) 境外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4 项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

根据 Carpmael & Ransford LLP 及 Jun He Law Offices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为上述专利所有权人，该等专利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相关费用，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涉及未决诉讼。

(3)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许可授权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在许可使用的范围和期限内享有该专利的使用权。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约为 608.55 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机器设备 413.76 万元，电子设备 139.18 万元，运输设备 39.22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 16.39 万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访谈及公开渠道检索，除上海祝卿医疗器械销售中心已注销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经销模式为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经销商管理制度》，其中对于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流向信息系统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访谈及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及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因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过 1 次增资，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二）节“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注册资本等变更”。

(二)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章程》及待生效的《A 股章程》在内容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还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 股章程》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上述规则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其中，发行人部分监事会会议与前次会议间隔超过 6 个月，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鉴于：（1）发行人监事未就此提出异议；（2）报告期内监事会历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发行人监事会运行良好，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前述会议召开次数不足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监事会会议召开次数不足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总经理兼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监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6%、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发

行人能够持续满足该等优惠政策的条件，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开一税 无欠税证〔2022〕158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2. 无锡中科光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20620210818），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未发现无锡中科光远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 江西和旭盛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5 月，江西和旭盛业因发票遗失，被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安源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处以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和执行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附件 2《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第 42 项之规定，行为人存在丢失发票或擅自损毁发票的，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并按以下标准处理：（1）丢失或擅自损毁普通发票存根联的，且有证据证明已开票金额并已申报纳税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丢失或擅自损毁普通发票，或者丢失或擅自损毁普通发票存根联且无证据证明已开票金额，数量在 50 份以下，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含数量在 50 份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2）丢失或擅自损毁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份以下，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含数量在 25 份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江西和旭盛业受到的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较低，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江西和旭盛业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因此，江西和旭盛业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安源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安源税一 无欠税证〔2022〕8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未发现江西和旭盛业有欠税情形。

4. 无锡天助畅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锡新税 无欠税证〔2022〕68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未发现无锡天助畅运有欠税情形。

除上述江西和旭盛业的税务处罚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十七章第（三）节“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如下各募投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天助畅运（无锡）华东生产运营基地项目	无锡天助畅运	51,839.61	51,839.6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6,106.73	6,106.73
合计		-	57,946.34	57,946.34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项目批复/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相应的批复/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① 发改部门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备案日期
1.	天助畅运（无锡）华东生产运营基地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新行审投备[2022]432 号）	2022.05.2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技审项（备）（2022）100 号）	2022.04.29

② 环保部门批复/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中。

③ 募投用地情况

为实施上述天助畅运（无锡）华东生产运营基地项目，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无锡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无锡高新区设立新公司实施合作项目，无锡高新区管委会承诺向发行人提供无锡高新区内地块供合作项目使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经海产业园 2 号楼内，发行人已与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在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涉及新增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和旭盛业报告期内存在 1 项税务行政处罚，该等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第（五）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相关内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因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被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未取得或者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停止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鉴于发行人仅被处以警告，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此外，就该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申请取得了新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据此，上述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总括性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发行人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备案确认（中证协函[2010]226 号），发行人的股份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177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432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公开

转让，并将发行人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二) 发行人在新三板终止挂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同意公司向新三板提交终止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函〔2019〕1481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三) 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 《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并查阅《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主要差异包括：（1）财务信息差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信息中涉及对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的调整），（2）非财务信息差异（股权代持事项及关联方披露差异），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此外，为更加充分、有针对性地披露公司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了部分持续任职至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描述，与新三板披露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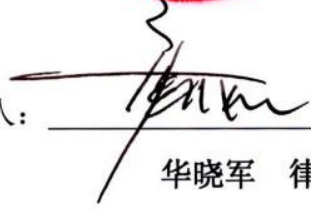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叶军莉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崔健 律师

2022年6月22日